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201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

一、保险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演苏

其他组员：李晓林、陶存文、郭丽军、褚福灵、徐景峰

学生代表：何雨珈、赵修杉、王雅雯、张文峰、崔亚静、许文璐、易辉

二、奖励名额及额度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2013年度保险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万元/生，奖励名额为4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3万元/生，本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学院评委会推荐初评（符合条件的即可推荐）、学校领导小组统一评审的方式评选。

三、奖励对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1. 博士研究生

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50%，且满足下列第（1）至（6）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获得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不含培育项目）立项资助；

（2）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

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或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

（3）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5）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6）在国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考虑）。

此外，在同等条件下，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获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全脱产学习者优先。

2.硕士研究生

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 40% ，且满足下列第（1）至（8）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或以上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4）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5）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考虑）；

（6）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7）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

（8）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此外，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评审学年或参评年度处于休学状态的；

2.申请参评当年处于延期毕业状态且以在职方式学习的；

3.评审学年或参评年度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4.评审学年内有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5.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6.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特别说明：

1.课程平均成绩包括申报前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2.其他条件中成果、获奖等等的时间均为硕士入学后或博士入学至申报时的成果；

3.注意奖励和荣誉称号是一定要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而且不包括团体类；

4.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的申报，其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五、符合以上条件的研究生同学经自愿申报，适用以下评审量化细则：

（一）研究生工作 共 10 分（占 10%）

“研究生工作”的主体适用：班干部、党务工作者、校院研究生会成员。量化时主要考虑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责任心、工作效果三个方面。根据不同情况，获得不同分值。

（二）学习成绩 共 40 分（占 40%）

“学习成绩”以评审时教学管理系统确认的 GPA 为准。GPA÷4.5×40

（三）科研成果 共 50 分（占 50%）

“科研成果”包括：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经出版的专著、已经结项的课题、学术论文大赛中获奖的论文、获邀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的论文、专硕高水平调研报告或案例报告等六项。单项分值不超过 50 分，各项总和最多也不超过 50 分。

1．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AAA、AA、A 类刊物[分别+10 分、9 分、8 分/篇]；

（2）B 类刊物[+7 分/ 篇]；

（3）省部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刊物，重点大学出版刊物、非 AB 类核心期刊[+6 分/篇]；相应级别报纸上的论文[+3 分/篇]

（4）其他刊物[+3 分/ 篇]；

（5）在网站上发表论文[+1/篇]；

（6）AAA、AA、A 类刊物转载[+0.5 分/次]，其他刊物转载[+0.2 分/次]；

（7）网站转载 1-3 次[+0.1 分]，转载 3 次以上[+0.2 分]；

注：A、B 类刊物的区分以学校科研处网站中公布的为准。

2．出版与专业相关的专著[+25 分/本]

3.在各种学术论文大赛中获奖

Ⅰ我校各学院举办的学术论文大赛中获奖，其中：

（1）一等奖[+5 分/篇]；（2）二等奖[+4 分/篇]；

（3）三等奖[+3 分/ 篇]；（4）优胜奖[+2 分/ 篇]。

Ⅱ在我校“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论文及科技作品竞赛、研究生论文大赛等活动中获奖，其中：

（1）特等奖[+7 分/篇]；（2）一等奖[+6 分/篇]；

（3）二等奖[+5 分/篇]；（4）三等奖[+4 分/篇]

（5）优秀奖[+1 分/篇]。

Ⅲ在北京市“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论文及科技作品竞赛活动中获奖，其中：

（1）特等奖[+9 分/篇]；（2）一等奖[+8 分/篇]；

（3）二等奖[+7 分/篇]；（4）三等奖[+6 分/ 篇]。

Ⅳ在全国“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论文及科技作品竞赛活动中获奖，其中：

（1）特等奖[+10 分/篇]；（2）一等奖[+9 分/篇]；

（3）二等奖[+8 分/篇]；（4）三等奖[+7 分/ 篇]。

Ⅴ其他类别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如平安励志计划论文比赛），参考各级“挑战杯”加分。

4、参加学术课题研究须已结项，且有课题鉴定和课题负责人证明，其中：

（1）国家级[+8 分/次]；

（2）部委级[+6 分/次]；

（3）司局校级[+4 分/ 次]；

（4）院级[+2 分/ 次]。

5、论文入选各种学术会议

（1）国际会议[+8 分/ 篇]

（2）国家级[+6 分/ 项目]；

（3）省级[+4 分/ 项]；

（4）市区县级[+2 分/ 项]；

注：学校网站报道不予加分。

6、专硕高水平调研报告或案例报告[+8 分/ 篇]，如质量递减则得分酌情递减。

说明：

1.凡参加上述学术论文评比、课题研究和获得学术类奖项者，加分应遵循以下规定：

（1）独立完成权重为 1；

（2）两人及两人以上合作完成：其中署名第一者权重为 1，第二者权重为 1/2，依此类推。

（3）译作权重为：0.4；

（4）无证明的成果不计算在内；

2.上交杂志的复印件需标明作品所在位置；

3.同一篇作品在挑战杯等学术类竞赛中获奖后，又在刊物中发表，按“转载”情况加分；

4.对于同一学术论文，在以上 1、3、4 三项科研成果当中取高不累加。

5、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分数。

6.重点大学包括所有 211 院校，非重点大学即为大专以上非 211 重点院校。

7.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8、评选采用累计加分办法，以总分排名次。六大成果项目均需相关证明材料（如证明、鉴定、证书及复印件、报刊杂志及复印件等）

9、精算学专业参加精算师考试并非培养方案的内容，通过的考试课程不作为评审国家奖学金的依据。鼓励该专业的同学们利用备考的时间用来做专业研究。

10、本次申报的成绩、科研统计时间为截止到填表时的整个研究生在读期间，但已参评上年度该奖项科研成果将不得重复使用。

六、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里导出的成绩单（不能做任何修改）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统计表（见附件 1）

3、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2、3）

4、科研成果证明材料（A4 复印件一份）

七、进度安排

提交申报材料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10 月 7 日 16:30

学院评审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10 日 9 日

学院公示时间：　　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保险学院

2013 年 9 月 25 日